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构建

张儒芳 江尉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我国推出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后,运行效果并不理想。本文在分析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属性的基础上,提出了构建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注册会计师 职业责任保险 民事赔偿机制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中介行业,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审计业务内在的性质、审计对象的复杂性及执业人员水平等客观因素的限制,注册会计师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审计失败的风险。一旦出现审计失败,会计师事务所可能面临巨大的民事赔偿责任,严重威胁其正常经营和发展。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会计师事务所往往通过投保职业责任险来分散审计失败所导致的风险。职业责任保险是注册会计师分散、转嫁风险的最佳手段。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是以会计师事务所为单位进行投保的,当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会计法》应承担“会计师责任”时,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补偿会计师事务所因承担责任而导致的损失或直接向该当事人做出赔偿。本文试图在分析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属性的基础上,提出构建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的对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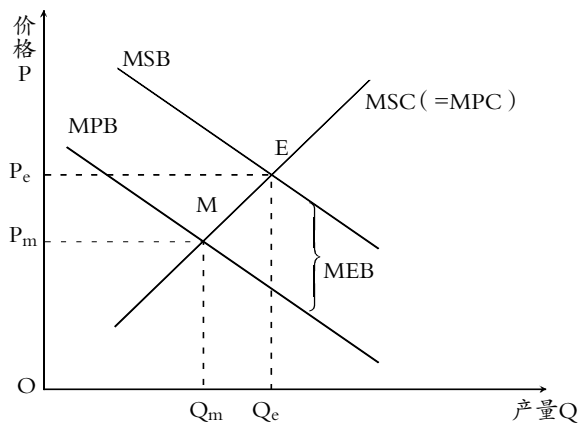
一、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属性分析

根据经济学原理,如果一个经济主体的行为对别的主体的福利产生影响,而这种影响没有从货币或市场交易中反映出来,就会出现外部性。如果一个经济主体的活动带来的社会收益大于私人收益,就称为正外部性,反之则称为负外部性。下面我们通过简单的图形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外部性进行分析。

这里首先要区分三种边际收益:一是边际社会收益(MSB),指的是增加供应一个单位的商品或劳务而给社会带来的总收益增加;二是边际私人收益(MPB),指的是商品或劳务的直接消费者增加一个单位的消费所带来的收益;三是边际外部收益(MEB),即增加一个单位的商品或劳务的消费而给间接受益者带来的收益。综上: $MSB=MPB+MEB$,且 $MSB>MPB$ 。右图显示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正外部性的存在。

不考虑正外部性时, $MSC=MPC$ 代表商业保险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供给曲线,MPB是需求曲线(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需求缺乏弹性)。供求曲线交点M决定了产出的均衡点 Q_m 。实际上,由于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正外部性MEB的存在,MPB应当上升至MSB,MSB与MSC的交

点E决定产出水平 Q_e 。由此可以看出,对商业保险公司来说,从利润最大化角度考虑,提供 Q_m 产量相对来说是合理的,因为他们在各种产出水平上的定价只能在 P_m 点上;如果价格仍然保持 P_m ,而提供社会所期望的产量 Q_e ,则必然导致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出现亏损。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正外部性分析图

因此,在没有政府补贴和政策支持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正外部性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在价格(成本)一定的条件下,商业保险公司的最佳供应量与社会期望的最佳供应量存在差距,社会期望的最佳供应量大于生产者的最佳供应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按照商业保险公司的最佳供应量进行生产,就必然使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供应不足,最终导致效率损失;如果按照社会期望的最佳供应量提供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必然出现亏损,最终导致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业务出现萎缩或者商业保险公司退出该保险领域而经营其他有利润空间的险种。

可见,由于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正外部性的存在,单纯的市场调节将导致效率损失,难以实现帕累托均衡,即出现所谓的“市场失灵”现象。市场经济要求政府发挥其职能对市场失灵进行调节。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具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有明显的效益外溢性,无论消费者还是生产者都无法确切地对正外部性效用进行收费,而且产生的

正外部性效益不易分割,因而很难采用收费方式回收投资,即使可能分别收费,其交易成本也太高,不能满足商业保险公司的利润最大化要求,所以必须要由政府支持。政府的支持和干预是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关键。

二、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

(一)建立和完善我国的法律责任制度

1. 完善有关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规定。职业责任保险的发展离不开法律责任制度的规范。通常,职业责任保险最发达的国家,必然是民事法律最健全、最完备的国家,而我国对注册会计师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并未做出明确规定。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法律规范也存在较多问题:法规零散,整体构架未形成;缺乏实施细则,可操作性差;各项法规之间衔接不佳。在完善的法律体系中,对审计人员的“一般过失”和“重大过失”往往都有明确的区分,而我国这方面的法律规定比较笼统,《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独立审计准则都没有对审计“过失行为”做明确的解释,没有明确“推定欺诈”和“重大过失”的关系,从而给审计保险责任的确认和鉴定带来困难,极易产生纠纷。针对这一现状,我国应尽快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并使之相互衔接,形成以《注册会计师法》为主体的完整的法律框架。

2. 明确第三人的范围。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职业责任保险中受害的第三人的范围,只是以利害关系人这样的字眼描述。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风险,无形中增大了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所以,我们应该在法律中明确界定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笔者认为,当注册会计师发生普通过失时,应该采用必然预见人标准;而当注册会计师发生重大过失或者欺诈时,应该采用可以预见人标准。采用这种双重标准,一方面可以防止注册会计师承担的责任过于宽泛,另一方面又可以避免出现特定交易中毫不尽职的注册会计师免受惩罚的情形。

3. 明确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中保险人的参与权。保险人的参与权,是指当职业责任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和第三人协商赔偿时有参与的权利。即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在诉讼中或诉讼外与第三人达成和解协议,不得依此对第三人进行赔偿,否则所达成的协议对保险人不产生约束力,保险人可不依此协议所决定的责任范围对被保险人负责。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保险法规中都规定了保险人的参与权,我国《保险法》也应对保险人的参与权问题做出明确的规定,以减少纠纷。

(二)完善相关保险条款,降低注册会计师的道德风险

1. 充分利用免赔方式,采取开办保险与提取风险基金并行的办法。免赔方式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做出赔偿之前承担部分损失,以降低保险人的成本,并使降低保费成为可能。因为发生完全损失的情况是非常罕见的,大量情况下发生的是部分损失,如果被保险人自己承担一些小金额损失,就不需要每次都经过索赔和理赔的程序,这样就必然减少保险人的费用。更重要的是,由于被保险人需要自己承担部分损失,他

们必然会十分关心如何防止损失的发生,从而大大减少其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从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来看,许多国家都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要有一定的自保额,保险不能包揽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风险,只能对其中部分纯粹风险进行保险赔偿,而其他风险,则只能由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自保方式来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促使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目前,我国的许多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往往只考虑经济效益,而未考虑职业胜任能力,经常会承接一些与自身能力不相称的业务,导致其潜在职业风险很大,因此,采取开办有免赔额的保险和会计师事务所提取风险基金并行的方式是比较合适的。

2. 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目前,我国保险公司均在承保金额方面规定了每次索赔的限额与累计赔偿的限额。这种限定赔偿数额的方法不仅有助于锁定保险公司的最大赔偿风险,也促使会计师事务所尽量防范重大过失行为发生。但它并不是一种防范道德风险的最优安排,因为在赔偿限额内,会计师事务所是不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的,这将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金额小的业务的控制力度有所下降。所以,当前较好的策略是,在经济赔偿上把会计师事务所与保险公司捆绑在一起,即在限额内由双方按比例共同承担对受害第三人的民事赔偿责任。这种安排不仅降低了保险公司的风险,也促使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监督、指导和控制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

3. 设置“无赔偿优待”等优惠条款以及差别保险费率。保险公司通过建立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调查、评估被保险人的内部控制、执业状况,根据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评价、注册会计师的人事变动和受处分记录等方面的信息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信分级,并进行定期追踪调查,任何突发的重大事件都会使保险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信等级做出调整。对资信等级高的会计师事务所授予较低的保险费率;对资信等级极低的会计师事务所,则可以拒绝承保。

4. 采取发生式索赔责任保险。发生式索赔责任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仅对在保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负责,而不论索赔是否在有效期内提出。期限内索赔式责任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仅对保单有效期内提出的索赔负责,而不论导致该索赔的事故是否发生在该保单有效期内。期限内索赔式责任保险方式被多数保险人认为对投保户是不负责任的,因而不愿接受这种保单。由于我国目前各方面的法律尚不完善,同时也为了更充分地保护被保险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所以我国应当采取发生式索赔责任保险。当然,为了保护保险人的利益和降低保险人的风险,可以适当提高免赔额,明确规定除外责任,甚至采用区别费率,对索赔率较高的会计师事务所使用较高的保险费率。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洪涛,王和.责任保险理论、实务与案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2. 诸文辉.国内责任保险市场发展中的市场失灵现象.上海保险,2005;6